

臺北市政府 89.03.15. 府訴字第八九〇二六三八〇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四七四九〇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〇〇報第四版刊登之「〇〇」化粧品廣告，為臺中市衛生局查獲，並以八十八年九月三日中市衛四字第二五六八九號函檢送違規廣告影本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書誤繕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九二〇六二六四〇〇號函更正），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四七四九〇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四三〇一四號函釋：「……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衛署藥字第八八〇六一四三六號函：「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廣告內容未刊登廠商名稱，惟登載電話或服務專線電話應如何處辦乙案，仍請貴局逕依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四三〇一四號函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報第四版所刊登之廣告「○○彩粧系列」已經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八八〇九〇七六八號審核通過。系爭廣告並非訴願人所自行刊登，而係○○報記者所作採訪時，要求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其撰寫新聞稿，訴願人不知該新聞撰寫之內容，亦不知該新聞是否刊登、何時刊登？訴願人無權對記者提出審稿及刊登日期之要求，如何能在報紙刊登消息前以廣告方式作廣告許可登記？

三、卷查本件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報刊登之違規廣告內容略以：「○○。……美麗專線：(02) xxxxxx 秋冬新品上市 送您精緻七件巧禮……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凡購買○○產品滿2000元，即贈送○○系列小香水三件組。……以上贈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詳洽：(02) xxxxxx 明載產品名稱及用途，而上開連絡電話與訴願書上所載電話號碼一致，應可認定係訴願人使用之電話，且訴願人亦自承有應報社記者之要求提供產品資料，並有受訴願人委託之○○○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於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所作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影本等附卷可稽，是以本案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雖訴願人辯稱「○○彩粧系列」化粧品廣告，事前已經原處分機關以北市衛粧廣字第八八〇九〇七六八號核准該廣告，且產品資料係應報社記者之要求所提供，但對於刊登廣告之事並未事先獲得告知，文字內容亦未獲得其授權；又謂其無權監督云云。惟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所用之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及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廣告內容未刊登廠商名稱，惟登載電話或服務專線，仍應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而系爭廣告之內容與原處分機關先前核准者不符，且該廣告雖未有訴願人公司名稱、但刊載產品名稱及用途，且產品資料亦係訴願人所提供，應可認定係變相化粧品廣告。況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訴願人於提供資料時，應可預知其用途；是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則所辯尚難採憑。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